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土地预告

穗埔开国土征预字〔2017〕7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天鹿湖消防站（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消防设施用地（U31）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9.059 亩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有关规定拟定。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的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途径：可选择的措施：1.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被征地农民；2.以征地补偿安置费入股分红方式安置；3.安排劳动培训和重新择业安置；4.重新安排耕作土地作农业生产安置；5.异地移民安置。

（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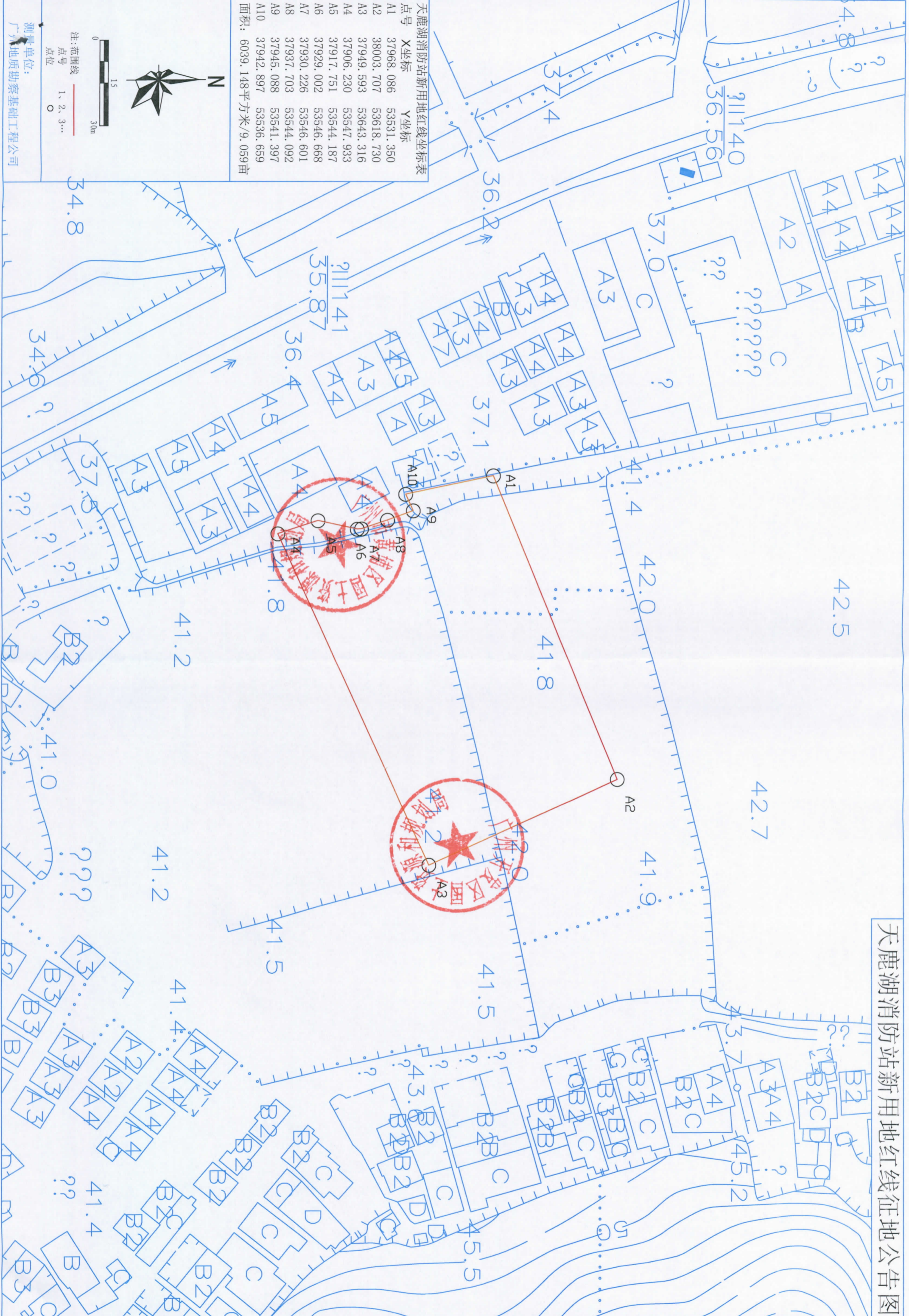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5日

(联系人：江东鹏，联系电话：28068156)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所属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张贴)

天鹿湖消防站新用地红线征地公告图



天鹿湖消防站新用地红线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A1	37968.086	53531.350
A2	38003.707	53618.730
A3	37949.593	53643.316
A4	37906.230	53547.933
A5	37917.751	53544.187
A6	37929.002	53546.668
A7	37930.226	53546.601
A8	37937.703	53544.092
A9	37945.088	53541.397
A10	37942.897	53536.659

面积: 6039.148平方米/9.059亩

注: 范围线 1、2、3...
点号
点位

测量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